

文化部 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文化權是一種基本人權，人民是文化創造的主體，應該享有充分的表意自由。國家除了尊重創作自由，更應積極建構支持體系，承擔起讓人民得以自由創造文化的公共責任。如果人民的藝術創作及文化發展的環境不健全，我們所擁有的也只是「不自由的自由」。

因此，藝術的積極性自由是本部文化政策的核心理念，現階段文化政策的使命在於重新釐清政府的責任所在，再造政府的公共責任體系，帶動公眾從創作、近用等各層次參與文化。希望在這樣的基礎上，將能一起述說歷史記憶、自由的創作、提振文化經濟、共享文化生活，並透過文化的力量讓臺灣和國際社會相互合作。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打造文化公共體系，提升文化近用

(一) 由下而上推動文化事務

- 1、藉由研擬文化白皮書、舉辦全國文化會議、規劃文化論壇等公民審議程序，廣納各界意見，凝聚人民文化共識、匯聚民間文化價值。
- 2、推動「文化基本法」，作為國家文化施政綱領規劃的基準，確保文化政策的穩定與持續，及文化公民權的實現。
- 3、召開行政院文化會報，協調整合跨部會文化資源，提升行政部門間之文化意識，以促進跨部會合作及整體施政文化。

(二) 規劃組織再造

- 1、因應數位時代，推動「文化科技施政計畫」，並檢討文化部組織法，研擬相關組織創設，以提升文化施政的科技能量。
- 2、避免國家以資源分配，過度引導創作，中長期規劃以既有或新設專業中介組織推動藝文及文化經濟發展，並引入參與式治理與公共課責機制。

(三) 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提升學生文化近用權

- 1、與教育部合作研議十二年國教教材與課程，培養學生藝文欣賞能力。
- 2、推動文化體驗教育，培養藝文消費人口。
- 3、配合地方文化機構、博物館系統，讓「地方學」成為學校教學資源。
- 4、協調開放社區閒置空間，提供藝文團隊進駐及藝文教學之用，並以專案計畫建立專業支援師資。

(四) 推動「高齡人口文化近用計畫」

- 1、研議降低年長民眾參與文化活動之各種限制。
- 2、在長照體系、社區培力系統及博物館系統注入文化成分及年長者生命經驗。

(五) 輔導地方政府「演藝場館營運提升計畫」

- 1、強化場館軟硬體設備、研發、策劃及行銷能力，培養藝術行政人才。
- 2、媒介演藝團隊進駐演出，並與地方政府合作帶動在地參與。
- 3、盤點既有場館資源盤點，並挑選具有潛力的場館輔導升級達到可使用需求，進而媒合表演藝術團隊、學生使用。

(六) 透過文化科技施政計畫，整建藝術史數位平臺

- 1、強化現有機構的職能，並與大學相關系所、研究單位充分合作，建構圍繞創作核心的典藏、研究與詮釋體系。
- 2、進而透過「文化科技施政計畫」統籌，盤點大量前人研究，整建藝術史料數位平臺。

二、再造歷史現場：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再生

(一) 有形文化資產再生

- 1、以「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為基礎，結合各部會發展計畫，並與各地方政府等合作，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
- 2、本部將以有形文化資產作為示範場域，選定指標性文化資產個案，強化整合文資保存前期調查研究至後續經營維運。
- 3、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設址於臺北市定古蹟「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臺北支店」，依 1937 年原興建樣貌進行修復，串連周圍相關文化資產設施與都市空間。以傳承與再現在地歷史與人民記憶，建立完整攝影史觀。
- 4、執行「大南海文化園區（國立歷史博物館—初期計畫）內史博本館、典藏空間及其周邊相關文化資產設施之重整和優化，再造臺灣文化新亮點。

（二）無形文化資產傳承

- 1、就傳統表演藝術、工藝美術、口述傳統、民俗節慶、傳統知識等保存與再生，包含政府民間協力的地方節慶、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國家救援與公共化計畫、奠基於無形文化資產的創業培力計畫等行動。
- 2、在保存機制強化後，以「國民記憶庫」擴大串連文史工作者、社區、學校、博物館、地方文化館，統整地方文史研究資料，鼓勵公眾書寫，讓全民一起說自己的鄉土故事，建立如「歷史現場虛擬再現」等數位內容。
- 3、促進轉型正義，建置臺灣人權檔案文件研究平台，以歷史記憶現地凍結式保存之歷史建築，以國家人權博物館所在之人權紀念地發展地，並與國際人權相關機關（構）接軌，落實臺灣的民主化。

三、建立跨層級文化保存整體政策、整合博物館系統

（一）研擬建立跨層級的文化保存「協力」機制

- 1、引導各級政府建立以行政區為單位之文化保存整體計畫，使文化保存更能連結在地生活，各級政府也能就爭議個案進行意見交流與協調。
- 2、建立地方文化會報，每年開平臺會議，提出參與式方法。

（二）整合博物館系統

- 1、選定現有國家級博物館，發展為各區域與各領域的研究核心博物館，並帶動鄰近或同種類公、私立博物館。
- 2、輔導建立私人、中小微型博物館，協助建置或豐富企業博物館。
- 3、以博物館系統支援地方文化空間，成為社區的「MLA」（博物館—圖書館—檔案館）複合設施，形成社區文化核心。

四、建構及推廣「地方學」

- （一）整合地方社群：社區文化工作者、學術社群、地方政府的串聯，並整合在地學校、圖書館、區里辦公室、文史工作室、社區組織、藝文空間、博物館、美術館、文化地標、書店乃至民宿等公私空間，成為傳播地方學的「文化熱點」。
- （二）串聯地方知識學習網絡：對文化資產的擴大投資、新科技的運用，以擴大對地方學的研究、整理、推廣能量，建構「可及且有效」，且包含地方文史與產業生態等地方知識的學習網絡。

五、鼓勵青年回（留）鄉、堅實在地社區組織

- （一）串聯各種地方組織與產業，作為在地文化種子的培力教學平臺，建構有利新血投入社造的環境，提升地方知識傳承和社區治理能量，透過社區營造由下而上推動社會轉型。
- （二）透過媒合民間資源投入、協助結合社會企業，並導入專業專職人員等策略，使社區組織具備發揚在地文化，進而成為在地產業、社福醫療、社區安全、人文教育、環保生態、環境景觀、社區照護等「社會安全網」的一環。

六、推動成立中介組織、以台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行銷台灣價值

- （一）推動文策院設置條例立法，作為文化產業的扶植機制。
- （二）推動雙軌資金、強化階梯式人才養成、輔導機制與打造通路。
- （三）推動台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行銷台灣價值。

(四) 提升文化品牌之公部門採購，提高品牌能見度。

七、提振文化經濟

(一) 從產製與流通提升影視音產業

- 1、在產製方面：首先將強化學校與公共廣電機制的人才培育功能，其次則規劃以專業行政法人作為推動產業的主導機構，再佐以程序透明、公共參與的公眾課責機制。
- 2、在資金方面：除現有補助機制外，也將以擴大媒合、創投基金等多重來源強化投資。
- 3、在流通方面：針對電影產業，本部將擴大推動國片院線，拓展映演通路，並配合「文化教育計畫」、「高齡人口文化近用計畫」，擴大觀眾人口。針對電視產業，本部將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合作，提升本國自製節目的能見度。
- 4、在輔助方面：穩定本國節目質量及強化國際競爭力。針對流行音樂產業，將協助強化中小型演出場地之運用與設備升級，以拓展市場通路，完備臺灣流行音樂表演市場之發展。

(二) 振興出版產業與扶植動漫畫及遊戲產業

- 1、將與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合作，透過採購辦法的變革與館際合作機制，強化公立及學校圖書館作為地方知識中心的角色，並透過「文化教育計畫」、「高齡人口文化近用計畫」，帶動學生與銀髮族群閱讀。
- 2、透過出版跨界應用的強化、與表演藝術、動漫畫及遊戲（下稱 ACG）產業、影視音產業的串連，以及學院研究成果的公共化，讓出版業成為臺灣文創強而有力的「故事後勤」。
- 3、繼續鞏固獨立出版與獨立書店創造的出版文化多樣性，並以「華語地區最自由開放的出版文化」優勢，拓展海外華語市場。
- 4、在 ACG 產業方面，本部將設立漫畫基地，促進創作交流、跨界媒合及展示銷售，並規劃「國家漫畫史料館計畫」及研擬「ACG 整體產業發展計畫」。
- 5、出版產業數位化，協助中小型業者因應數位化發展。

(三) 打造文化實驗室

- 1、以「展望 21 世紀臺灣文化」為定位，以文化內涵為核心，導入科技創新應用，從「現在到未來」、「在地到國際」、「文化與科技」三大軸線出發，建構創作者「從 0 到 1」的文化實驗場域、完善多元的支持機制／臺灣文化及創意的完整生態系、臺灣文化面向國際和國際文化走入臺灣的環境、首都文化和創意網絡的虛實樞紐。
- 2、形塑產、製、銷的創新流程包括建構及應用文化記憶庫、鼓勵文化創新實驗、提供資源輔導、展演及市場測試、國際合作交流等。
- 3、藉由青年文化萌芽計畫及高教創新體系的整合，提供青年及新創的萌芽環境，同時，文化實驗室將成為開放公眾參與的創意樞紐。

(四) 打造「臺灣文化路徑」

- 1、配合重大文化資產發展、數項已經或將啟用表演藝術場館之營運，乃至行政院「智慧城市」施政，將臺灣的發展軌跡跨部會、虛擬實體整合，打造多條主題式的「臺灣文化路徑」。
- 2、利用文化政策，一方面提高觀光旅遊的「品質」、「單位產值」與「產業附加價值」等「三質／值」，另一方面也能強化全國各類型文化設施的營運能量。

八、推動文化科技施政計畫

(一) 產製文化創作：提升文化場域、文化保存及藝術等文化與科技技術結合運用創作。

(二) 加值運用：提出文化內容跨域結合，創造附加價值。

(三) 授權取得：盤點數位化資產，協助建立業者及創作者授權利用之友善環境。

(四) 近用體驗：運用先進科技辦理文化資產、博物館等各類文化場域硬體修復及軟體故事敘述，連結藝文參與網路，創設音樂互動體驗。

九、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

(一) 國際合作在地化

- 1、持續促成國際文化機構在臺深耕與合作，例如鼓勵國際組織 NGO 來臺設點，鼓勵在地青年人參與。
- 2、另與地方政府合作，如建議臺北市以區域的概念規劃國際村等，發展都市國際文化。

(二) 在地文化國際化

- 1、以行銷國內文化重要品牌，引介臺灣當代藝術及經典作品（建築、文化資產）進入國際，並透過市場機制將臺灣影視產業推向國際。促進兩岸文化交流及產業輸出，確保臺灣在華文社會之品牌優勢。
- 2、與經濟部合作，包含涉及文化的經貿法規與文創產業的海外行銷。
- 3、就加入 TPP、TiSA 對各文化產業整體影響評估之整體思維與策略。
- 4、參與各項國際經貿會議時，須有文化例外的上位政策及智庫網絡，並應納入文化經貿實務及談判人才，組成戰略小組及學術社群。

十、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一) 配合本部施政目標及計畫，本零基預算精神，妥為編列各計畫之預算，並強化各計畫審查機制，依計畫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能力，檢討跨年期計畫之經費需求，以確保有效運用政府資源。
- (二) 各計畫執行期間，透過實地查證、例行檢討會議或建立溝通平台，確實掌握各計畫執行進度，就缺失或應改善部分，賡續請相關單位檢討並改善，以落實管考機制。
- (三) 積極追蹤各計畫經費後續使用及管理情形，督導執行狀況並適時檢討改進，以提升各文化支出之運用效益。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與中長程個案計畫關聯
一 打造文化公共體系，提升文化近用	1 完備文化法規制度	1	進度控管	(截至當年度實際完成工作項目÷106至107年預定完成工作項目)×100%【各年度預定工作項目為：106年：完成行政法人文策院設置條例立法、文化基本法行政院審議通過、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報行政院，107年：完成行政法人文策院掛牌成立。】 註：本項指標執行期程為106至107年度。	100%	無
	2 演藝場館營運提升	1	統計數據	輔導縣市政府、演藝團隊推動藝文活動參與人數之成長率【(當年度參與人次-去年度參與人次)÷去年度參與人次】×100%	5%	無
二 再造歷史現場：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再生	1 有形文化資產活化與再生	1	統計數據	有形文化資產之修復(活化)完成件數	5件數	公共建設
	2 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與傳承	1	統計數據	年度參與保存技術、傳統藝術、民俗教育推廣活動人數之成長率【(當年度參與人次-去年度參與人次)÷去年度參與人次】×100%	5%	公共建設
三 建立跨層級文化保存整體政策、整合博物館系統	1 提升博物館系統之國際合作	1	統計數據	【參與館數÷依博物館法設立之館舍總數(以博物館名單為準)】×100%	16%	無
四 建構及推廣「地方學」	1 盤點及數位化鄉鎮市區地方學比率	1	統計數據	【累計完成鄉鎮(市)數÷全國368處鄉鎮(市)】×100%	10%	社會發展
五 鼓勵青年回(留)鄉、堅實	1 培育青年堅實社區組織及串聯社群數	1	統計數據	青年堅實社區組織及串聯社群數之新增數	265個	社會發展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與中長程個案計畫關聯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在地社區組織						
六	推動成立中介組織、以台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行銷台灣價值	1 文創產業投融資總金額	1	統計數據	每年成長率【(年度總投融資金額－前一年度總投融資金額)÷前一年度總投融資金額】×100%	7%	無
七	提振文化經濟	1 增加國片映演場次	1	統計數據	一年內全國國片映演場次	35,190 場次	無
		2 輔導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時數(含公視)	1	統計數據	高畫質電視節目製播時數	800 小時	社會發展
		3 流行音樂展演數位化發展	1	統計數據	輔助台灣原創性流行音樂數位直播展演之場次	20 場次	社會發展
		4 出版振興方案帶動產值	3	統計數據	產值較前 1 年成長幅度	1%	社會發展
八	推動文化科技施政計畫	1 開放已盤點確認之典藏文物件數	1	統計數據	開放件數	2 萬件	無
九	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	1 輔導廣電業者海外行銷	1	統計數據	國內影視業者參與國際影視展之電視節目參展部次	490 部次	社會發展
		2 國際合作在地化	1	統計數據	於國內推辦指標性國際文化交流活動項次	8 項次	無
		3 行銷國內重要文化品牌及經典作品進入國際	1	統計數據	辦理國內重要文化品牌及經典作品主題性巡演、展覽、觀摩與行銷活動項次	5 項次	無
十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0%	無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5%	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參、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辦理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社會發展	一、輔導個人、團體及縣市政府推動藝文發展活動。 二、推動都會退休人力參與社區工作。 三、辦理鄉鎮層級地方藝文雙年展演。	盤點及數位化鄉鎮市區地方學比率、培育青年堅實社區組織及串聯社群數
	臺灣博物館跨域連結計畫－臺灣博物館邁向國際推動計畫	其它	一、參與全球性之國際博物館專業組織。 二、參與大型區域博物館組織。 三、輔導國內博物館結合專業團體辦理國際展會活動。	
	推動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	公共建設	結合博物館法政策精神及地方文化館執行成效，輔導縣市辦理運籌計畫、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整合協作平臺計畫。	
	科技·人文·友善體驗－博物館數位導覽示範計畫	科技發展	以本部示範館所之典藏基礎上，導入科技技術之應用，完善博物館資通訊環境，創造多元化展示內容及互動導覽環境。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臺灣電影數位修復及增值利用計畫	科技發展	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辦理電影數位修復及增值利用相關工作項目 一、經典國片數位修復、編目及詮釋。 二、影片高階數位掃描。 三、完成修復之影片進行推廣與增值利用。	
	超高畫質電視示範製作中心與創新應用計畫	科技發展	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建置超高畫質電視示範製作中心，包括超高畫質進階設備、動畫工作站、轉播車及攝影棚。 二、節目製作創新應用，進行戲劇及紀錄片之實驗與製作，及其他音樂節目、藝文表演活動節目之製作；同時發揮「一源多用」功能，並經由無線電視、新媒體等不同播送載具，創造最大服務效益。 三、新媒體創新應用，開發與播送平臺業者 OTT 合作。	
	影視音數位內容特效技術與創新應用計畫(子計畫－內容產製創新應用)	科技發展	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用超高畫質電視示範製作中心設備，並以原創及改編劇本，發展「歷史旗艦劇」及「現代迷你劇」兩類劇種。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計畫)		<p>二、結合影視與動畫特效等科技產業跨領域專業，開發戲劇創作空間。</p> <p>三、透過跨領域策略結盟，建立節目創新應用製作模式，達到經驗交流與技術傳承。</p>	
	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	社會發展	<p>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下列事項：</p> <p>一、製播包括戲劇、兒少、藝文、紀錄片、口述影像與多元文化等各類型節目，充實頻道內容，提供民眾多元收視。</p> <p>二、建置跨平臺服務，加強新平臺觸達率。</p>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充實文化建設	公共建設	<p>一、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p> <p>二、國際音樂交流、海洋文化常設展等相關計畫。</p> <p>三、人才培育相關計畫。</p> <p>四、流行音樂產業扶植及行銷發展計畫。</p> <p>五、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整體營運規劃。</p>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充實文化建設	公共建設	<p>一、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p> <p>二、推動獨立音樂及原創樂團發展。</p> <p>三、流行音樂產業扶植及建立輔導機制。</p> <p>四、鼓勵流行音樂創作與發表。</p> <p>五、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營運管理模式研發與準備。</p> <p>六、流行音樂文化資產保存。</p>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藝術數位推廣計畫	科技發展	<p>一、創設音樂互動體驗：以科技技術與古典音樂跨領域結合，透過科技互動設施建置弭平城鄉差距、落實文化平權。</p> <p>二、建構音樂知識平臺：利用交響樂團豐富的資源建構音樂資訊入口網站，將古典樂以平易近人的方式分享給大眾。</p> <p>三、連結藝文參與網絡：由表演場館跨域整合美術館、博物館、電影院等藝文休閒產業，鼓勵學生藝文活動參與。</p>	
	搶救國家攝影資產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	公共建設	<p>一、攝影資產搶救、修復與保存。</p> <p>二、建置攝影資產資料庫。</p> <p>三、建置攝影資產授權機制。</p> <p>四、建置攝影文化中心。</p> <p>五、培育攝影修復及研究人才。</p> <p>六、攝影藝術之推廣與研究。</p>	
	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	科技發展	<p>一、表演藝術：補助團隊從事跨域創作研發、成果展演，辦理科技藝術節及展示會，及新媒體藝術跨域輔導。</p> <p>二、傳統藝術：開發建置新媒體展示系統，進行研發與推廣；辦理傳統音樂、戲曲跨界創</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p>作，透過和當代劇場的激盪，進行傳統表演藝術的跨界實驗。</p> <p>三、視覺藝術：邀請專業人士進行科藝深度交流；培育科技藝術跨域合作專業人才；辦理科技藝術跨域合作專案補助及科藝展演活動，鼓勵跨域合作並引介相關案例。</p> <p>四、視藝典藏：建置國立臺灣美術館環館及展覽導覽、典藏展示系統；以多感官虛擬實境技術，讓參觀者多重感官體驗藝術；辦理庫房管理系統維運以及流通運輸控管。</p>	
人文及出版業務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社會發展	<p>一、健全市場產銷秩序。</p> <p>二、促進產業專業及本土創作人力，提高創作內容質量。</p> <p>三、帶動跨界產業投資，擴大出版產業鏈結。</p> <p>四、提升閱讀風氣並鼓勵消費。</p> <p>五、出版擴大市場版圖，促進版權交易。</p> <p>六、加速提高電子書量，推廣數位閱讀。</p>	出版振興方案帶動產值
	國家漫畫史料館計畫	公共建設	<p>一、辦理國家漫畫史料及數位典藏資源調查研究。</p> <p>二、藏品徵集與購置、保存作業。</p> <p>三、漫畫史料資源網站、數位典藏資料庫建置。</p>	
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	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	社會發展	<p>一、建立基礎</p> <p>(一) 萃取臺灣獨有文化素材，成為產業增值關鍵。</p> <p>(二) 現有企業品牌，以文化故事再詮釋。</p> <p>(三) 華語、東南亞、亞太及歐美目標市場調查。</p> <p>二、增值題材</p> <p>(一) 成立文化品牌輔導中介組織，執行題材開發及品牌輔導。</p> <p>(二) 以文化銀行概念建立資訊平臺。</p> <p>(三) 鼓勵文化品牌推薦與評選。</p> <p>(四) 華語教材開發。</p> <p>三、在地體驗</p> <p>(一) 豐富臺灣文化路徑，深化觀光內涵。</p> <p>(二) 推動政府及民間採購文化品牌。</p> <p>四、國際輸出</p> <p>(一) 實體通路開發。</p> <p>(二) 策劃國家館參與大型展會。</p> <p>(三) 數位媒體行銷。</p>	
文化交流業務	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社會發展	<p>一、推動海外文化據點為文化交流之國際平臺，參與國際藝術節及文化專業機構合作。</p> <p>二、辦理跨國、跨領域之文化合作推廣計畫。</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p>三、鼓勵國際藝文人士互訪，辦理或參與各類型藝文交流活動。</p> <p>四、於大陸及港澳地區推動臺灣主題文化活動。</p> <p>五、鼓勵兩岸民間團體從事文化交流活動。</p> <p>六、加強大陸港澳駐臺記者新聞聯繫參訪及民間團體從事兩岸傳播新聞交流活動。</p>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社會發展	<p>一、參與國際性藝文展會、考察區域文化政策、視導海外文化據點及辦理國外技術專業與外派人員語文訓練、赴大陸或港澳地區參加兩岸文化、新聞傳播交流活動。</p> <p>二、辦理國際及兩岸文化政府部門事務人才培訓、文化交流專業課程，或講座等。</p> <p>三、推辦各海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事務。</p> <p>四、推辦大陸及港澳地區臺灣主題性文化活動或相關文化交流。</p>	
文化資產保存業務	文化資產維護再利用計畫	其它	<p>一、執行國際文化資產保存趨勢接軌工作。</p> <p>二、辦理文化資產教育與研究計畫。</p>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	公共建設	<p>一、執行文化資產永續發展計畫，古蹟歷史建築之活化再利用、防災體系建置、預防性保存、聚落文化景觀保存整合，與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發展。</p> <p>二、執行古物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活化發展計畫，整合古物保存守護網絡與工作體系，推動遺址現地保存與利用，建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機制。</p> <p>三、辦理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包含產業文化資產、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鐵道藝術網絡、眷村文化保存等跨域計畫，提升跨域文化資產發展與再利用率。</p>	有形文化資產活化與再生、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與傳承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公共建設	進行國定古蹟「臺北機廠」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及再利用（國家級鐵道博物館）等事項。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業務	第二期「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社會發展	<p>一、提升國片產製質量，豐富多元創意開發。</p> <p>二、強化國片行銷通路。</p> <p>三、培育人才，促進電影產業永續發展。</p> <p>四、構築友善產業環境，促進電影產業發展。</p>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社會發展	<p>一、產業環境優化：辦理產業趨勢研究，掌握產業發展情勢，據以研訂競爭策略。</p> <p>二、人才培育：辦理人才培育及電視劇本創作獎，提升知能與開發創作人才。辦理金鐘獎，鼓勵從業人員。</p>	輔導廣電業者海外行銷、輔導製播高畫質電視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p>三、內容產製與創新：鼓勵跨業合作，創新製程、技術與規格，並善用新媒體，輔製高畫質及新型態廣電節目，提升產能與國際競爭力。</p> <p>四、海外行銷與推廣：輔導業者參加國際重要市場展行銷電視作品，拓展海外市場佔有率及文化影響力。</p>	節目時數 (含公視)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社會發展	<p>一、人才養成：推動產學合作，培植原創及各節之產業人才，強化國際競爭力。</p> <p>二、品牌經紀：打造臺灣流行音樂國際品牌，創造臺流。</p> <p>三、產製研發：結合數位化與科技潮流，整合臺灣流行音樂與特色產業跨界實力，提升全球競爭力。</p> <p>四、行銷推廣：發展亞洲指標性演銷平台，鼓勵跨國合作及拓展海外市場，擴大文化影響力。</p>	流行音樂 展演數位 化發展
	影視音數位內容特效技術及創新應用計畫－數位視覺特效應用加值計畫	科技發展	<p>一、擴大電影應用數位特效之內需市場，鼓勵運用數位視覺特效技術，開發及實現多元創意故事，產製多元類型與內容電影，進而培育具電影美學與數位特效應用能力之專業製片管理人才。</p> <p>二、拓展電影數位特效製作之海外市場，獎勵爭取國際電影數位特效製作，提升技術水準；協助建置高效能數位特效製作環境。</p> <p>三、補助並鼓勵我國電視業者運用數位特效技術製作電視節目，以提升我國電視節目製作品質。</p> <p>四、輔助開發流行音樂專數位應用特效，擴大特效加值應用效益，並培育流行音樂特效應用之跨域人才，提升流行音樂特效技術深度及累積實作經驗。</p> <p>五、鼓勵流行音樂與數位特效跨業合作，運用數位特效，創新展演活動視聽體驗及產製創新影音內容，擴大流行音樂產業規模及海外市場版圖。</p>	
美術館業務	美術推展工作	其它	<p>一、辦理臺灣美術研究及出版，建構美術資料維運平臺。</p> <p>二、辦理以臺灣美術發展為主軸的各類展覽，引進國外視覺藝術新知，推介國內藝術家參與國際藝壇。</p> <p>三、厚植藝術作品蒐藏維護與多元應用，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發展。</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國立臺灣博物館業務	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其它	<p>一、發揮博物館展示功能，推展「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之典藏、研究及教育服務，規劃辦理主題特展及更新常設展區。</p> <p>二、配合常設展、特展及時事議題，規劃辦理多元化教育活動，包含工作坊、講座、教師研習、環境教育與特殊教育課程、親子及新住民等各類型活動；並進行臺博館志工服務隊之人事管理、招募、基礎訓練、專業訓練、考核。</p> <p>三、深化研究調查與出版，提升典藏維護與管理，培養博物館專業人才，推展國際與兩岸文化交流。</p>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業務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公共建設	<p>一、綠島及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增設博物館建築。</p> <p>二、推動白色恐怖歷史研究調查。</p> <p>三、推動臺灣人權檔案、文獻文物保存整合。</p> <p>四、建置歷史情境復原展與人權主題特展。</p> <p>五、推動人權教育推廣。</p>	
跨藝匯流·傳統人心－公共建設跨域增值發展計畫	跨藝匯流·傳統人心－公共建設跨域增值發展計畫	公共建設	<p>一、傳統藝術紮根推廣：規劃推廣講座及大師講堂、校外教學套裝行程、藝術睦鄰推廣活動等，打造傳統戲劇及音樂藝術體驗之基地。</p> <p>二、節目製作與展演：配合臺灣戲曲中心工程進度規劃辦理試營運及開幕季系列活動，甄選編創新作的民間團隊在臺灣戲曲中心發表首演作品、結合駐館團隊與民間劇團優良作品，規劃發展長銷式演出計畫、策辦大型國際藝術活動，使臺灣戲曲中心成為亞太傳統藝術的對話平台。</p> <p>三、傳統藝術展演人才培育及演訓：包括民間戲曲暨音樂人才、箱管人才、劇場專業人才、藝術行政人才等培育計畫，透過三園區場域提供新秀演訓機會。</p>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業務	推動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興建計畫	公共建設	<p>一、辦理南科館新建工程－內部及外部裝修。</p> <p>二、辦理南科館展示工程。</p> <p>三、辦理南科館景觀工程。</p> <p>四、辦理南科館典藏設備工程。</p>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業務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	公共建設	<p>一、辦理主體建築工程、舞台、燈光、音響專業設施等施工。</p> <p>二、藝文活動欣賞人口培植、人才培育及推廣。</p>	